

采 购 文 件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 不锈钢洗手槽采购

项目编号： ZBCG-2026-234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采购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采购

二、项目编号：ZBCG-2026-234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芦溪路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调整控制价为¥ 489,007.50 元（含税金 13%）（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零柒元伍角，拟以调整控制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 489,007.50 元（含税金 13%）（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零柒元伍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32,75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增值税金额为¥ 56,257.50 元（大写）伍万陆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

五、工程概况：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工程宿舍楼不锈钢洗手槽，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附件清单

六、工期：暂定供应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需求为准，单批次送货要求为下单后 5 天内需送至现场。

七、工作界面：本项目需求的不锈钢洗手槽供应，含生产、打包运输、卸车至甲方指定位置

八、结算原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送货数量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合同单价已包括不锈钢水槽的制造、包装、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调试、检验和验收配合，以及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费。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东莞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单位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十一、其他要求及特别内容说明

其余要求均需按照《用户需求书》、品牌按照《材料品牌明细表》进行报审

十二、采购文件获取：集团官网处获取，采购公告信息公布于：<http://www.dggcc.cn>、<http://www.dgsy.com.cn/>。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东莞城工集团

联系人：余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3376759235

传 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应获得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5、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天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邓先生 157 0769 8582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文件的结算原则）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件的付款方式）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否决投标：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 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 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其它：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投标总价。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不再重新采购：

- (1)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2) 采购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采购经办人应及时向采购小组报告，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业主代表不少于 3 人）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最终价低者中标。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1、采购标的内容：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采购

项目名称：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

地点：松山湖芦溪路与芦溪中路交汇处东北侧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邓 15707698582

2、主要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工程宿舍楼不锈钢洗手槽，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附件清单。

3、本次采购的工程范围：

3.1、本项目需求的不锈钢洗手槽供应，含生产、打包运输、卸车至甲方指定位置，应按发包人下单需求数量分批次供应。

3.2、计划工期：

暂定供应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需求为准，单批次送货要求为下单后 5 天内需送至现场；

3.7、关键节点如下：/

3.8、工人工资专用账号、工人工资保函等：☐是 ☒否（劳务合同必须勾选选项“是”）

3.9、其他要求：

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锈钢水槽的材料、制造、外观、尺寸、性能、配件、检验、包装、运输及质保须满足图纸、合同及现行国家规范，随货提供合格证、材质证明、检测报告等。

其它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甲方要求的“优等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3、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工艺要求：一体拉伸，槽体无焊缝，转角圆弧过渡，无裂纹、无折皱，水槽底按要求放坡保证排水不积水，表面无鼓包、凹坑、裂纹、砂眼、压痕等。
- 5、尺寸公差：外形长宽公差： $\pm 2\text{mm}$ ；槽深度公差 $\pm 1.5\text{mm}$ ；下水孔位置公差： $\pm 1.5\text{mm}$ ；盆口翻边宽度均匀，偏差 $\leq 1\text{mm}$ 。
- 6、水槽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板材颜色按样品确定为准，水槽尺寸详见图纸要求。
- 7、水槽需配下水器、下水管、带盖过滤网篮子。
- 8、供货前提交封样样品，到货验收以封样为比对标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控制价（元）	采购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 不含税（元）	投标人报价 含税（元）	备注
1	不锈钢 洗手槽	489,007.50	489,007.50			
汇总报价（含税：___%）			小写：			
			大写：	零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注：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附件 7：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清单表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例如：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Guangdong Provinc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Portal'.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Taxpayer Information' (纳税人信息) and includes a section for 'General Taxpaye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Query' (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wo rows of registration data.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Statement of Application for Value-added Tax Incentive Policies'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which includes a table for inputting relevant financial data.

序号	文书文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登记截止日期	认定日期
1		深圳市龙岗区...	2016-05-01	2000-12-31	2016-12-31	2016-04-23
2		深圳市宝安区...	2016-05-01	2016-12-31	2016-12-31	2016-04-2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行业	所属年度	是否适用加计抵减	是否适用加计抵减	适用加计抵减率	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	当期应缴税额	当期实缴税额
系统默认信息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合同

工程地点: 东莞市生态园芦溪路与芦溪中路交汇处东北侧(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

术产业开发区)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乙方）：_____

一、合同标的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报价清单）

4、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技术文件。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原则

2.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采购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2 结算原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送货数量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合同单价已包括不锈钢水槽的制造、包装、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调试、检验和验收配合，以及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费。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

三、工期

暂定供应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需求为准，单批次送货要求为下单后 5 天内需送至现场

四、货物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

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甲方要求的“优等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3、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艺要求：一体拉伸，槽体无焊缝，转角圆弧过渡，无裂纹、无折皱，水槽底按要求放坡保证排水不积水，表面无鼓包、凹坑、裂纹、砂眼、压痕等。

5、尺寸公差：外形长宽公差：±2mm；槽深度公差 ±1.5mm；下水孔位置公差：±1.5mm；盆口翻边宽度均匀，偏差≤1mm。

6、水槽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板材颜色按样品确定为准，水槽尺寸详见图纸要求。

7、水槽需配下水器、下水管、带盖过滤网篮子。

8、供货前提交封样样品，到货验收以封样为比对标准。

五、交货安装工期及交货地点

1、项目现场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2、进度安排根据项目部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3、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支付节点：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即可申报采购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采购量，计算本月已完采购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采购进度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进度款的 80%费用。承包人按本月实际完成采购量分单元按专业申报采购进度款(一式二份)。

(3) 在当期采购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采购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的费用，乙方还应立即进行修补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达到“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费用。

(4) 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 8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5) 待采购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并提供材料商结算清单起 15 日内，支付到结算总价 100%的费用；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增值税税率专用发票给甲方足额提供增值税税率为_____%的专用发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采购安装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采购安装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计取，即¥__/_元(大写：__/_)，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__/_元(大写：__/_)，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正支行

账 号： 528000000566888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货款供货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3) 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不计取利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新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上述保证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3) 响应时间：以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到达现场的时间为准，如履约过程中发生乙方未在投标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有权按承诺时间对应每次扣罚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4)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通知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设置服务热线，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保证在接到报障后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给甲方维持工作，否则须承担甲方故障期间的损失。

(5) 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若乙方的保证服务未能做到上述承诺，质量保证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

(7)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

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满前，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对所供产品提供终生售后维修服务，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4) 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故障，可电话联系乙方，乙方应立即做出反应，安排售后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

(5) 响应时间：以乙方在投标时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准，如履约过程中发生乙方未在投标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有权每次扣罚叁万元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响应时间内完成免费更换、维修或故障处理，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按更换、维修费用等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之两倍向甲方返还。

九、安装与调试

乙方还应履行以下义务。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 安装用水、用电：甲方在项目现场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安装安全：乙方做好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在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向甲方提供到场人员的名单及工作表。如乙方不能提供，则乙方应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满足本条约定，可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换人要求之日起1日内另派符合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

(5)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甲方的场地、环境、施工时间限制等任何因素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增加额外费用。

(6) 乙方人员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

(7) 乙方人员应全程跟进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到达现场、提前离开现场或不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而导致甲方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的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的赔偿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20%。

(8)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安装、调试、培训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若甲方的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的赔偿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20%。上述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货物验收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日内，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可拒绝收货，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3)最终验收：供货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乙方对调试结果进行检验。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4)货物经甲方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5)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7)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8)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十一、检验与测试

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用户需求书中已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验和/或测试。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

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若乙方迟延交付检验证书，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6、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二、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名称及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储存费、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乙方应对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尽最大的谨慎义务，保证货物的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装运单证

若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至少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并完成安装的，乙方向甲方按下列比例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逾期履行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2‰ 计算。

一旦乙方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于 3 日内将货物自行运走，否则视为放弃该货物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技术资料而影响甲方使用时，则每迟交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批，迟交时间的计算以用户需求书规定为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3）如果由于乙方的其他原因，在履行合同中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赔偿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若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有责任，如有不符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或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若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的约定的性能保证值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 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4)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应更换导致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事宜的, 按照本条第 1 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 视为索赔内容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接受索赔之日起 10 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应乙方安装不当导致货物未能达到应有性能、或损坏、出现其他故障的,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项目的, 或导致甲方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 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整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的损失无法计算的, 乙方的赔偿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20%。

4. 本合同所述的甲方损失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第三人索赔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四、合同转让与分包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合同义务交给他人完成,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六、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指导、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任何处理、接触甲方信息和业务的人员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与潜在风险成比例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防范第三方通过乙方设备、系统、网络接触、获取、篡改甲方业务相关信息，保护甲方信息及其他数据免受泄露及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甲方数据、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上述保护措施严格程度应当充分满足甲方要求及法律及国家标准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保密内容泄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支付按本合同总价 30% 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十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如合同项下货物包含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以及其他技术信息等，乙方许可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在该等知识产权的剩余保护年限中使用，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货物交付后，乙方无权阻止甲方在货物原始交付状态的基础上自行改良、改进、改造货物的任何部分，并且甲方如果因前述改良、改进、改造货物而获得了新的技术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该成果归甲方独自拥有。

十八、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所有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保险

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二十、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提出，否则合同价及交货时间视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服务、技术资料（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履行的条款）；

(2) 如果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本不履行、或其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报价竞争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政府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询价、评审等行为的。

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约定单方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按合同的被解除部分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3) 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4) 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作出赔偿。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且不需要对乙方作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须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的现行法律。

二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并以 EMS 或者顺丰快递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对方的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通知到达对方邮箱系统时视为送达。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双方地址以本合同签字盖章处约定的地址为准。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3、双方联系人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

甲方代表（___）通讯地址：_____，通讯方式：_____，传真号码：_____。

乙方代表（___）通讯地址：_____，通讯方式：_____，传真号码：_____。

一方变更项目代表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国家政策发布调整降低税率的，双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调整合同的税率，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降低税率的优惠由甲方享有。若调整增加税率的，则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所供货物涉及关税缴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其它

1 本协议的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如本协议条款与技术规格书规定有冲突，以技术规格书规定为准。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各部分应互相说明，如有冲突，则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服从现场甲方的生产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文)

附件 (共 4 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 4: 用户需求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

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价表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_____项目的_____材料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2、所有材料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二、检验与验收

1、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材料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三、售后服务

1、材料质保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2、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违约责任

1、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若因材料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3、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

《用户需求书》

1、采购标的内容：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不锈钢洗手槽采购

项目名称：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

地点：松山湖芦溪路与芦溪中路交汇处东北侧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邓轶超 15707698582

2、主要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松山湖机器人智创城施工项目工程宿舍楼不锈钢洗手槽，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附件清单。

3、本次采购的工程范围：

3.1、本项目需求的不锈钢洗手槽供应，含生产、打包运输、卸车至甲方指定位置，应按发包人下单需求数量分批次供应。

3.2、计划工期：

暂定供应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需求为准，单批次送货要求为下单后 5 天内需送至现场；

3.7、关键节点如下：/

3.8、工人工资专用账号、工人工资保函等：☐是 ☒否（劳务合同必须勾选选项“是”）

3.9、其他要求：

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锈钢水槽的材料、制造、外观、尺寸、性能、配件、检验、包装、运输及质保须满足图纸、合同及现行国家规范，随货提供合格证、材质证明、检测报告等。

其它要求：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甲方要求的“优等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 11、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工艺要求：一体拉伸，槽体无焊缝，转角圆弧过渡，无裂纹、无折皱，水槽底按要求放坡保证排水不积水，表面无鼓包、凹坑、裂纹、砂眼、压痕等。
- 13、尺寸公差：外形长宽公差： $\pm 2\text{mm}$ ；槽深度公差 $\pm 1.5\text{mm}$ ；下水孔位置公差： $\pm 1.5\text{mm}$ ；盆口翻边宽度均匀，偏差 $\leq 1\text{mm}$ 。
- 14、水槽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板材颜色按样品确定为准，水槽尺寸详见图纸要求。
- 15、水槽需配下水器、下水管、带盖过滤网篮子。
- 16、供货前提交封样样品，到货验收以封样为比对标准。

